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龙长铭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龙长铭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龙长铭先生原定监事任期为2020年12月3日至2023年12月2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龙长铭先生通过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54,372股。龙长铭先生离任后，其所持的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进行管理。龙长铭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与公司监事会无不同意见。

龙长铭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龙长铭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龙长铭先生在任职期内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故在补选新的监事就任前，龙长铭先生仍履行公司监事职责。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推荐，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王丽虹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7 月 8 日

附件：

简历

王丽虹，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8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2010年3月-2016年4月在公司总经办工作，时任外事专员，2017年5月-2019年6月在公司销售部工作，时任销售内勤主管，2019年7月至今在公司行政部工作，现任行政主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丽虹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丽虹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